

109 年雲林縣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提升本縣角力運動水準，選拔本縣優秀角力運動選手，參加 109 年全民運

動會沙灘角力代表隊

二、依據：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活動說明會議辦理。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體健課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沙灘角力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雲林縣大埤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雲林縣立大埤國中（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 80 號）。

九、報名辦法：參加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選拔賽之選手須符合以下之條件即可。

1.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2. 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3. 旅居國外或留學達 6 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
4. 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於賽前返國，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5.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全民運動會選拔賽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一、比賽制度：選手過磅完後，各組各級，3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4 人(含)以上一律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十二、比賽組別：(一)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男子組自由式、女子組自由式

(二)比賽量級表如附件 1、2。

十三、年齡限制：全民運動會男、女生組：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

十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109 年 5 月 12 日(五)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侯駿逸老師信箱：hou77062@yahoo.com.tw，再以掛號郵寄：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 80 號，雲林縣大埤國中侯駿逸老師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2877483。

十五、過磅規定：

(一)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參賽之選手得可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1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淨磅，過磅時需穿著規定服裝過磅。

(二)過磅與抽籤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並同時抽籤。

(三)全民運動會選拔賽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式 1 個量級為限。

十六、注意事項：

(一)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國際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沙灘角力服，女選手不可內穿 T 恤。

(二)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選手必須自備沙灘角力服裝，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109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9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五)比賽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比賽。

(六)沙灘角力男子選手出場比賽須穿著韻律褲(長度不得超過膝蓋)或四角型泳褲，女子選手必須穿著二截式韻律服或二截式泳衣均可，不得穿著角力衣或連身韻律服。

◎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式、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會沙灘角力代表隊資格。

◎凡入選之選手應配合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角力比賽乙年。

十七、申訴辦法：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大會經費。

十八、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109 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比賽量級表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雲林縣 109 年全民沙灘角力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社會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教練之行動電話：

地址：

隊別	男生				組別	女生			
級別	姓 名	公斤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級別	姓 名	公斤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01					01				
02					02				
03					04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一併掛號寄至 雲林縣體育會沙灘角力委員會

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 80 落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4. 未繳交報名費者，恕不受理報名。

5. 即日起至 4 月 6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 意願書

本人同意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並服從裁判之判決，若當選代表隊選手，經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名遞補，絕無異議。

立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09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 決					
109 年 4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